

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基金名稱：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四)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成交價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
- (五)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六)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並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 FTSE、倫敦證交所及證交所均不就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指數”)及/或該指數於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該指數係由證交所在 FTSE 之協助下編製及計算；該指數之名稱由 FTSE 及證交所共同擁有。惟無論 FTSE、倫敦證交所及證交所均不就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無義務將指數中之錯誤告知任何人。
- (七) “FTS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商標。“TWSE 與 TAIEX”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商標，且均由 FTSE 在被授權之情形下使用。
- (八)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半導體業、金融保險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等產業之優質個股。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

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5-16頁及第20-25頁之說明。

- (九)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請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2.聯邦投信：<https://www.usitc.com.tw>**【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usitc.com.tw>
電話：(02)2509-10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莊雅晴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09-1088
電子郵件信箱：usitc.cs@usitc.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173336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國外投資顧問)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冠豪、馬偉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或連線至聯邦投信(<https://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9
肆、基金保管機構職責	11
伍、基金投資	13
陸、投資風險揭露	20
柒、收益分配	26
捌、申購受益憑證	26
玖、買回受益憑證	30
壹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33
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34
壹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37
壹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4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2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2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3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4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44
柒、基金之資產	4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7
壹拾參、收益分配	47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7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49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9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9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50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51
貳拾、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52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52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52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52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3
壹、事業簡介	53
貳、事業組織	55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9

肆、營運情形.....	61
伍、受處罰之情形.....	6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3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7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67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67
【特別記載事項】	68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68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9
參、經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71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3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88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附錄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2
【附錄四】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14
【附錄五】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116
【附錄六】聯邦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11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股票，並以複製「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權重上限30%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3.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遇成分股流動性(包含但不限於成分股漲、跌停)等因素，或
- (3)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4.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基金之投資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

(一)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以下簡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百分之一百。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

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2. 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成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

本基金持股之權重可能因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而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權重產生差異：

- (1)基金預留現金流動部位之所需；
- (2)有因應客戶申贖之所需；
- (3)有因應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定期或不定期調整之所需；
- (4)有因應個股流動性風險而另擇替代投資標的之所需。

(二)投資特色

1. 追蹤「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投資更均衡：

本基金以追蹤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屬於被動式管理基金，其管理績效的評量是以貼近指數報酬為標準。該指數成分股係以臺灣證交所上市股票為母體，透過市值、流動性、流通量篩選，選取市值前 50 大成分股。單一成分股於季度審核時設有 30%權重上限，基金投資更均衡。

2. 成本低廉、交易便利、投資門檻低：

本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率相較於一般股票型基金相對低廉，且因採被動式操作，基金持股變化小，週轉率低，故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此外，因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於集中市場交易時間內，投資人皆可進行買賣交易。且本基金發行價僅新台幣 10 元，投資門檻低。

3. 投資前 50 大優質個股，透明度高：

本基金精選台灣上市股票市場中前 50 大優質個股。且為追蹤指數之基金，故持股透明度較一般基金來得高。可提供投資人投資一籃子優質個股的投資機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追蹤「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之成分股，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透過一籃子方式投資，具有分散投資風險特性。

(二)本基金適合可承受較高風險，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成長收益的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十三、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3.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4.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相關文件(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二)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

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如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相關作業準則辦理。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廿一、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廿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廿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五、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廿六、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次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六) 配息之範例：
 1. 假設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 目	金 額
淨資產價值	1,55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元)	15.50 元

2. 經理公司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增加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 目	金 額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	20,000,000 元
減：基金應負擔之其他費用	(1,000,000 元)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26,000,000 元
可分配收益	45,000,000 元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45 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45,000,000 元

3. 分配後：

項 目	金 額
淨資產價值	1,505,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15.05 元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45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依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113 年 12 月 1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473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

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 行政處理費。
- (六)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時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6.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二「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及決定：

- (1)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 (2)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2. 投資執行：

-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3.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

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 投資交易：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周彥名

2.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3. 經歷：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114/03/31-迄今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13/05/01-114/02/24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	108/04/24-111/01/14
兆豐臺灣藍籌 30ETF 基金	107/10/01-111/01/14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106/03/27-108/04/12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	104/11/27-105/06/14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4/03/16-104/05/27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102/05/01-103/01/11

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5.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周彥名	2025/3/31~迄今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7.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二十三) 款及第 (二十四)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 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三) 經理公司應指派代表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人於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四)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五) 發行公司如有併購、董監報酬等特定議案時，應另檢附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主管審核後，留存備查。

(六)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股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七)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

(八)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納入出席標準。

(九) 經理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十)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十一)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述(四)及(十)之規定。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無，本基金無投資國外地區。

八、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 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否，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

(二) 指數編製方式

1. 指數編製原則：

「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是由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合作編製之指數，挑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總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作為指數的成分股。「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以 91 年 4 月 30 日為基期，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對外發布，基期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2. 成分證券選擇原則

(1) 市值：選取台灣上市公司中，市值（公眾流通量調整前）最大之前 50 家公司做為成分股。成分股數目固定為 50 支，並以次 5 支總市值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做為候補名單。

(2) 公眾流通量：公眾流通量等於或低於 5%者，不具成分股之資格。

(3) 流動性檢驗：個別股票於每年度三月份由計算其每月日成交量中位數檢驗流動性，流動性指標之計算於每年三月進行審核當計算任何成分股票之每月日成交量中位數。當月至少需要有 5 個交易日，否則該月將被排除於流動性檢驗外。計算自前一年度三月第一個營業日至當年二月審核資料截止日。根據以上條件，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季度審核納入成為「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之資格證券，每月之日成交量中位數按比例之週轉率(可投資權重調整後)必須至少達發行股數之

0.05%。

3. 指數調整

(1)定期審核：「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是由市場專業人士所組成之臺灣指數系列諮詢委員會定期審核成分股，委員會於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與十二月進行季度審核。使用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審核後有關成分股之變動，則在舉行審核會議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非指數成分股公司之總市值排名上升至第 40 名以上時，即納入作為成分股並刪除市值最小之成分股。指數成分股公司之總市值排名下降至第 61 名以下，則將予以刪除。

(2)非定期審核：當一支現有或非現有成分股公司辦理初次上市股票，若該股權證券可投資權重調整前總市值排名為第二十名以上，將具有快速票納入「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之資格。在此種情況下，該股票會在正式交易五日結束後納入指數，並且提前作通知。若該股票第五個正式交易日發生於定期審核當周，該新上市股票將於審核生效日被納入指數，並同時刪除「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中市值排名最低者，該刪除之個股將同時被納入臺灣中型 100 指數並刪除其中市值最低之成分股。此外，若「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成分股發生下列情事，會自指數中刪除：

- A.終止上市。
- B.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票。
- C.被收購。
- D.停止買賣。
- E.其他不符合指數基本規則所定義之成分股資格標準者。

4. 權重計算：

成分股權重計算將市值以公眾流通量（Free Float）和外資持股限制進行調整，成分股設有權重上限，個別成分股權重皆不超過 30%。公眾流通量使用可取得的公開資訊進行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2 位。其受限制之減項包含：

- (1) 由州、地區、市和地方政府直接持有的股數(不包含由政府獨立管理的退休金計畫所持有的股份)。
- (2) 公司董事、高階主管和經理人及其家屬和直接親屬持有之持股。
- (3) 員工持股計畫之持股。
- (4)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之持股。
- (5) 所有適用持股期間限制條款之持股(於該條款的限制期間)。
- (6) 持有人有明確動機保留持股之股份。
- (7) 投資者、投資公司或投資基金因策略性原因所持有之股份。
- (8) 隸屬於持續契約的協議(例如：交換契約)之股份
- (9) 主權財富基金、創辦人、發起人、前董事、創投和私募股權公司、私人公司、個人（包括員工）持有的股份以及多個一致行動人持有的股份達 10%以上時該股份將受到限制。直至持股比例下降至 10%以下。
- (10) 投資組合持有(例如退休基金、保險基金或投資公司)通常不視為受到限制，然而，如果單一投資組合持股比例達到 30%或以上，則將被視為策略性投資，股份將

受到限制，直至持股比例下降到 30%以下。

若成分股訂有任何外資持股限制，則該限制將與計算出之實際公眾流通量進行比較。若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較實際公眾流通量嚴格，即採用特定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反之，則採用實際公眾流通量。

5. 指數計算方法

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收盤指數值。於指數計算期間，使用最近成交價，採每五秒更新一次。

指數使用下列方式計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 $i = 1, 2, \dots, N$
- N 為指數中的證券數目。
- p_i 為成分證券的最近交易價格(或前一個交易日指數收盤時之價格)。
- e_i 為將證券的計價貨幣轉換為指數的基礎貨幣之匯率。
- s_i 為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之定義，富時羅素所使用的證券之發行股數。
- f_i 為用以調整個別成分證券權重的可投資權重係數，係數以 0 到 1 之間的數字表示，1 代表 100%的公眾流通量。指數中的每支成分證券之公眾流通量係數由富時羅素公布。
- c_i 為設定指數成分證券的正確權重之權重上限係數。此係數用以將每支股票的可投資市值調整為擬在指數中設定的市值。
- d 為除數，代表基期指數的已發行資本總數。除數可進行調整，使個別證券的已發行資本可在不扭曲指數的情況下作變動。

(三)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公司基金投資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1.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直接由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自

由流通係數、在外流通股數、除權息資料等等，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本基金就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蒐集市場資訊，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之外，經理公司會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持股內容

本基金以複製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會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個股之權重差異、現金部位比率等風險值，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持股，以貼近指數表現。

2.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最小追蹤誤差為主要目標，為複製標的指數報酬，考量標的指數特性與市場因素，採取完全複製法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四)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與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 \frac{NAV_t}{NAV_{t-1}} - \frac{\text{Taiwan50 cap30\% Index } t}{\text{Taiwan50 cap30\% Index } t-1} = TD_t$$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sigma_E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E \times \sqrt{250}$$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半導體業、金融保險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等產業之優質個股。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

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將在合理風險承受度下，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投資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本基金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完全減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投資組合以追蹤「臺灣50權重上限30%指數」報酬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完全複製法為主，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須承擔所有投資標的的指數成分股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之操作為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為複製指數表現，有可能資產配置於部分特定產業之有價證券，故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標的指數成分股雖涵蓋臺灣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故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

因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雖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且有參與證券商參

與造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市場交易量不佳而造成的流動性問題，故有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故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被動式管理風險

ETF投資目標是追蹤特定指數的績效表現，並非由基金經理公司主動挑選個別標的，故缺乏以主動性投資操作權因應市場變化之風險。

2. 追蹤誤差風險

所謂追蹤誤差是指一段期間內ETF和其追蹤指數的報酬率之偏離度的標準差，ETF的「追蹤誤差」應該愈小愈好。但由於包括基金所需支付之經理費、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之保管費、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間之差異、基金流動性等，皆可能造成本基金之資產淨值與追蹤之股價指數績效不完全一致之風險。

3. 標的指數成分股內容變動之風險

指數成分股可能由於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動或成分股權重改變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因此本基金的成分權重將隨時反應該指數的異動，故投資人需承受標的指數成分股內容變動之風險。

4.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指數編製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合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授權合約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公司若發生終止授權合約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精準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之風險

6. 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

(1)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基金將依當日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部分息值，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可能輔以期貨交易建構曝險部位，而期貨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基金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基金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貼近標的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從事此類交易，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短時間的大量買單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5. 流動性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或因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將產生流動性風險。

6. 實物交割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但當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

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一)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二)流動性問題：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出借人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1. 與產品相關之風險

(1)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如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本基金終止上市。

(2)大量贖回之風險：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高，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2.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3.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4. 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贖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股票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

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6.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另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FATCA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10%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

註：(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 (2)投資人身分為符合FATCA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FATCA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 (3)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 (4)投資人之身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 (5)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 (6)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2.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

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柒、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5.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點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三)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

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將申購資料輸入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T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 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4)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通知參與券商，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3)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
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3.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透過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2)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按處理準則規定，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本基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或買回日之前一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0.4%，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證券交易稅與期貨交易稅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3.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前述(二)之行為，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二)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

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

- (五)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六)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1.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2.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買回撤銷之處理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日回覆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壹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經理費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上市日起 (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買回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買回交易費率為0.4%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上市費及年費	1.上市審查費10萬元 2.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30萬元。	
指數授權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付。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註1)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3.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若遇欲標的指數變更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載，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投信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後才可變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將不會變更費用，亦不影響本檔ETF之相關運作或投資人權益。

指數授權費用如經雙方同意變更時，投信公司將依規定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並陳報主管機關核示，及通知受益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及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終止；
 - (2)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如調整後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的 20%以上；
 - (3)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2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

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1) 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所稱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基金持有股票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 90%，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固定為 50 檔。

- (2) 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所稱之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日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單日超過本基金所訂每日追蹤差距控點 0.50%，且造成該差異原因非為配息或市場因素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 (1)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plu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本基金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d.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e.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f.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i.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2)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c.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d.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e.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f.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g.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h.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i.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j.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k.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l.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m.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n.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o.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持有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p.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

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傳輸於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一)1.及 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二)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投資人可至臺灣指數公司取得指數編製規則相關資訊。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二)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

<https://www.usitc.com.tw/>

壹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二)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九、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陸、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

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柒、 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之說明)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

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有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

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十二) 其他依本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所列之說明。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四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壹、公告之說明)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 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9月30日

年 度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111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2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3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9.07.2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11.23	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ESG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0.29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0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6.1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5.23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3.31	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7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 A.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B.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C.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D.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董事、監察人，改選、更換一欄表：

日期	更換前	更換後	事件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悌茂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挺菀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兆軒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9/05/23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沈麗娟	法人代表辭監察人 職務，補選監察人 一席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改派董事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挺菀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改派董事
2023/05/3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3/05/31	沈麗娟	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一欄表：

日期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19/07/05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寶興投資(股)公司	2,548,883(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8,883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 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公 司	其他法人				
人數	2	0	15	0	0	17
持有股數(仟股)	31,113	0	27	0	0	31,140
持股比例	99.91%	0.00%	0.09%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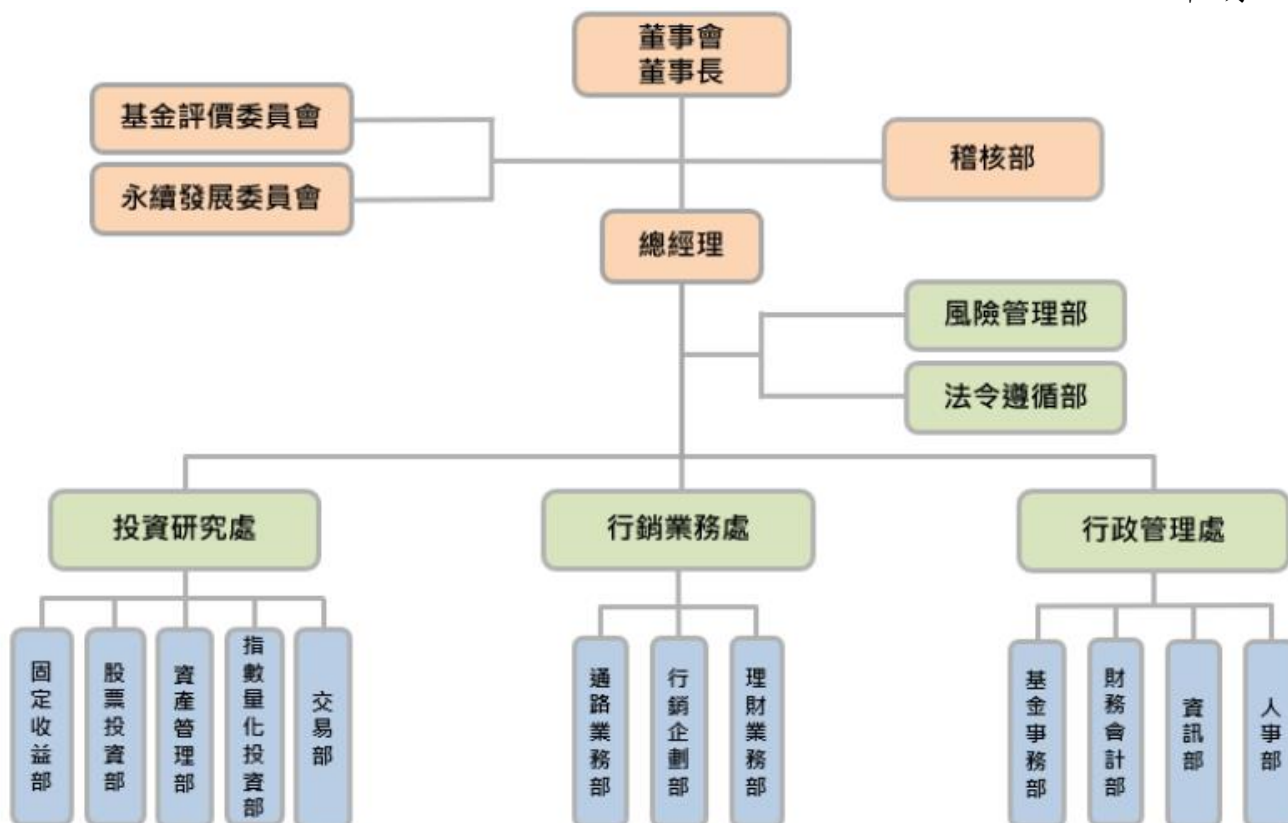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4	99.6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總人數54人)

114年9月30日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人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18人)	(1) 金融市場資訊彙整與研究 (2) 產業、個別公司之研究分析 (3) 提出投資標的買賣建議 (4) 投資研究之行政事務 (5) 投資組合評估、決策 (6) 投資決策執行、交易 (7) 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行政管理處 (18人)	(1) 公司登記及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2) 財務、出納、總務作業 (3) 預算編製及管理 (4) 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之各項事務 (5) 公司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6)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申購等基金事務相關事項 (7) 辦理股東會暨股東事務之相關事宜 (8)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9) 人事制度制定、執行 (10) 執行公司內部人事相關工作，包含招募徵選、訓練發展、薪酬福利、績效考核
行銷業務處(13人)	(1) 基金業務金融機構推廣，包括法人客戶等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2)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3)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4) 擬定基金發行計畫及維護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評估遴選基金保管機構 (5) 產品、媒體及文宣企劃之擬定、執行 (6)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7) 基金業務直接推廣，包括法人客戶、中實戶市場之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8)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稽核部(2人)	(1) 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評量各單位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有效性 (2)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業務、主管機關及母公司(聯邦銀行)業務檢查之查核或追蹤複查作業 (3) 協助各單位建立有效之改善方案及預防機制 (4) 就投信業者相關金檢缺失態樣、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公布之處分資訊，對公司實務進行提醒及檢視作業 (5) 跨部門諮商或溝通之協助 (6)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法令遵循部(2人)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及宣導 (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風險管理部(1人)	(1)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2) 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3) 相關作業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三、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涂洪茂	110.08.02	—	—	學歷：中國文化學院 企業管理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雅晴	108.05.27	—	—	學歷：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化運營管理碩士肄業 經歷：貝萊德投信 業務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 業務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翁穎宜	113.12.24	—	—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 會研所碩士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業務管理部副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部 資深協理	余政民	113.09.24	—	—	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專戶投資部協理 聯邦投信 固定收益部協理	無
投資研究處資產管理部 協理	解豐銘	113.09.24	—	—	學歷：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聯邦投信 資產管理部經理 兆豐證券 自營本部交易部專業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 協理	王棋正	114.07.07	—	—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凱基人壽 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美華投信 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研究處指數量化投資部 資深經理	周彥名	113.09.24	—	—	學歷：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經歷：永豐投信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經理 兆豐投信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交易部 經理	陳曉慧	107.11.01	—	—	學歷：崇右企專 會計科 經歷：聯邦票券金融 交易員	無
行銷業務處理財務部 資深協理	黃至鏢	112.09.28	—	—	學歷：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財金所碩士 經歷：犇華投信 通路業務主任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企劃部 協理	賈健偉	112.09.28	—	—	學歷：英國 Reading 大學 經濟所碩士 經歷：全球投顧 業務部協理 兆豐金控 專案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 協理	李致賢	112.09.28	—	—	學歷：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經歷：第一金投信 通路業務部業務經理 永豐投信 機構法人業務	無

法令遵循部 協理	劉曼婷	111.01.01	—	—	學歷：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經歷：日盛投信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 內部稽核組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法令遵循 主管
稽核部 經理	柯幸伶	111.01.01	—	—	學歷：德明商專 企業管理科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派任)日期、任期、選任(派任)時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
(學)歷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派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派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職稱
				股數 總額 (仟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112/5/31	3	31,014	99.60	中國文化學院 企業管理系 聯邦商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112/5/31	3	31,014	99.6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聯邦銀行財務部資深經理 聯邦銀行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112/5/31	3	31,014	99.60	東海大學研究所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李文明	112/5/31	3	0	0	中原大學畢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常務董事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前款2.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4.所稱「綜合持股」，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者，準用前此規定。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9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4年10月3日

第一頁

名 稱 (註1)	公司代號 (註2)	關係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8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	*6031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6033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浪漫山城度假村(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仲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全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皓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瓊山林營建(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林榮三(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榮登(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天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坤哲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建元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金城資產(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吉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9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第二頁

名 稱 (註1)	公司代號 (註2)	關係說明
都新(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博二(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品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興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貝辰一號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慶媒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雲太電信(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人創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咏承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元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1】：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號；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以*號表示)

【註3】：本表依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係包含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統稱；

本表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所稱之「經理人」係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工商登記揭露之經理人、依金管會101.02.10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定義之經理人、以及依金管會112.10.04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定義之經理人等統稱。

【註4】：本表所稱「法定人員」係指除註2與註3之董事與經理人以及監察人與綜合持股5%以上股東外，其餘具有參與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者。

公司章：



製表：

郭漢煌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88/9/30	20,939,897,456	1,504,286,768.13	13.9202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TWD	1989/2/8	352,961,096	8,099,126.75	43.58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NA-TWD	2024/7/1	101,583,148	7,878,812.52	12.89
聯邦中國龍基金-A-TWD	1990/6/18	239,691,384	3,203,378.23	74.82
聯邦中國龍基金-NA-TWD	2024/7/1	0	0.00	10.00
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990/10/23	145,857,199	9,822,540.51	14.8492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A-TWD	1992/6/10	143,495,581	2,804,911.24	51.1587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NA-TWD	2024/7/1	2,277,373	198,838.09	11.4534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TWD	2014/6/5	94,684,169	3,758,434.19	25.192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TWD	2014/6/5	17,920,800	802,215.14	22.3391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CNY	2015/11/2	2,435,902	23,156.01	24.608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CNY	2019/10/24	9,947,557	145,568.88	15.986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USD	2019/10/24	7,970,308	14,340.69	18.2409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USD	2019/10/24	817,035	1,457.10	18.403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TWD	2022/1/27	1,296,207	95,011.75	13.642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TWD	2022/2/15	262,793	20,000.00	13.139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USD	2022/2/17	1,461,241	3,937.30	12.180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USD	2022/2/23	856,784	2,319.90	12.121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16/4/25	176,424,560	23,778,801.05	7.4194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16/4/25	35,676,756	8,494,919.04	4.1998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CNY	2016/4/25	1,245,503	42,103.13	6.920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CNY	2016/4/25	4,264,762	251,222.96	3.971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16/4/25	28,358,814	105,450.84	8.8263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16/4/25	25,877,862	167,836.48	5.060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0/7/29	87,627,795	8,987,344.51	9.75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0/7/29	21,565,205	2,992,585.33	7.21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0/7/29	34,837,144	4,835,504.15	7.2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0/7/29	45,031,097	156,606.94	9.4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USD	2020/7/29	49,334,026	231,474.35	6.9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USD	2020/7/29	39,332,326	185,225.92	6.97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ZAR	2020/7/29	3,463,639	198,417.06	9.8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ZAR	2020/7/29	1,281,300	99,256.95	7.3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ZAR	2020/7/29	4,770,434	369,893.61	7.31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1/10/29	40,598,204	3,134,367.57	12.9526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1/10/29	11,141,978	860,212.13	12.9526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1/10/29	66,856,003	185,532.27	11.8267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USD	2021/10/29	25,591,316	71,018.53	11.8267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TWD	2022/8/4	41,821,532	2,453,343.60	17.0467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TWD	2022/8/4	26,225,215	1,774,896.25	14.7756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TWD	2022/8/4	67,957,066	3,986,168.54	17.0482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TWD	2022/8/4	205,512,976	13,866,314.08	14.821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USD	2022/8/4	11,840,722	23,157.19	16.7816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USD	2022/8/4	9,495,078	21,368.26	14.5838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USD	2022/8/4	104,175,775	203,722.11	16.783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USD	2022/8/4	83,263,218	187,366.38	14.584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3/6/19	79,640,642	6,548,284.96	12.1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3/6/19	10,091,977	906,222.95	11.14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3/6/19	69,638,244	5,725,596.95	12.1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3/6/19	86,904,113	7,803,695.21	11.14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24/5/23	264,081,436	26,967,585.57	9.7926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24/5/23	154,680,445	16,702,625.07	9.2608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TWD	2024/5/23	372,126,295	38,000,997.38	9.7925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TWD	2024/5/23	935,943,231	101,064,215.36	9.2609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24/5/23	71,627,623	226,834.69	10.363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24/5/23	45,372,745	152,093.63	9.7910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USD	2024/5/23	277,827,456	879,839.02	10.363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USD	2024/5/23	472,920,328	1,585,011.67	9.7926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2025/3/31	1,478,448,516	11,892,000.00	13.21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年01月17日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02921號	金管會112年5月16日至5月24日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違規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法令規定，應予糾正：(一)全委帳戶經理人與台股基金經理人以電話討論並告知當日全委帳戶下單標的及買賣情形，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二)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停損控管作業，損失達○%（含）以上時，經理人未於風險管理部通知停損之次一營業日內出具檢討報告，且風險管理部未有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三)對基金持有國外債券之評價作業，於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後處理方式，有未於事實發生日後○個	糾正，(四)~(六)違規情事，併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對市場報價並無實質交易之債券未提出建議評價方式，以及基金經理人有參與評價委員會投票表決之利益衝突等情事。(四)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事。(五)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六)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含私募子公司會計）業務。(七)公募基金會計、全權委託系統及基金股務系統設有共用帳號供員工使用，權責不清。(八)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評估作業，及金融消費者資訊揭露有欠妥。(九)內部稽核人員任用未依規定辦理。(十)監察人及總經理有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有關本公司經理之「聯邦美元全球套利基金(下稱美套基金)」、「聯邦美元全球套利 A 基金(下稱美套 A 基金)」及「聯邦套利策略基金(下稱策略基金)」所涉之未決訟案，陳明如下：

【系爭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 於97年12/11爆發馬多夫詐騙事件。
- Fairfield Sentry Ltd.對沖基金(下稱FS對沖基金)之清算人於99年8/16及100年1/10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紐約南區分院以不當得利起訴本公司、美套基金、美套A基金、策略基金不當得利，指自FS對沖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另，馬多夫資產管理清算人於101年3/23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起訴本公司及該三檔私募基金。
- 上述三檔私募基金因投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旗下之FS對沖基金而涉入事件；

其中，

- (一) 此三檔私募基金自FS對沖基金收到的總金額(贖回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9,283,664美元、美套A基金6,477,437美元、策略基金1,445,016美元。
- (二) 此三檔私募基金投資於FS對沖基金的總金額(申購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9,827,940美元、美套A基金6,426,974美元、策略基金1,386,090美元。
- (三) 綜合上述(一)及(二)金額，三檔私募基金之總贖回金額是17,206,117美元、總申購金額是17,641,004美元。

策略基金於事件發生前受益人已全數贖回，本公司業依金管會 96 年 11/30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8432 號函免辦理清算准予照辦。

【系爭事實、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訴訟進度】

訴訟項目	事實經過	目前情況
【訴訟案一】 FS對沖基金請求美套基金及美套A基金返還不當得利案件	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因投資持有馬多夫公司之 FS 對沖基金而獲有配息，後因馬多夫公司破產，其破產管理人請求 FS 對沖基金返還股息，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乃以「不當得利」為由，向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下稱美國破產法院)對國泰世華銀行提起訴訟。 因國泰世華銀行抗辯其僅為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之保管銀行，FS 對沖基金清算人乃於訴訟中追加本公司及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全體受益人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FS對沖基金清算人自行以郵寄方式將追加之書狀及相關訴訟文件，寄交本公司與我國金管會。	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已判決FS基金清算人敗訴，清算人評估是否上訴聯邦最高法院。
【訴訟案二】 FS對沖基金與 投資人(包含美套基金及美套A基金)間之集體訴訟案件	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投資 FS 對沖基金。 然而，FS 對沖基金與相關基金公司均遭投資人提起集體訴訟，主張該等基金公司之不當經營而請求返還經理費等。 日前該案原告已陸續與該等基金公司、保管銀行(Citco)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PwC)和解，並通知全體潛在被害人申報債權以分配和解金。 受任律師預計將「與Citco及PwC和解所取得之和解金」一次分配完畢，此外，美國司法部也已成立基金以賠付各投資人。	因PwC為最後和解之被告，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
【訴訟案三】 美套基金、美套A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遭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提起訴訟	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曾投資馬多夫公司並受有股利分配(因投資 FS 對沖基金)，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該公司破產後於美國破產法院對投資人提起訴訟(包括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主	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4 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19 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1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

張返還馬多夫公司先前分配之款項(股利)，這部份本公司已於美國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

本案曾因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原則為由駁回原告對「非美國籍被告」之請求，但在原告上訴後，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廢棄該裁判。

再者，被告(投資人)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上訴後又遭駁回，故本案現已發回美國破產法院重新審理。

實體答辯」書狀。

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22 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定 4/10 為雙方初始揭露相關資訊之截止日，雙方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我方並於同年 11/27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31 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本公司有關美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

因原告認為我方提出之文件欠缺電子郵件而未完整提供，並以向法院聲請強制提出等手段為威脅，目前則要求我方提出證人供其詰問，雙方正就此議題攻防、協商。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2545-17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5樓部分	8172-466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2樓、156號2樓之1	5580-501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	2389-00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	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209號1、2、3樓	2325-581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2563-626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樓	2388-2188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	6639-2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8502-056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800-859-988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2718-0001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	6639-2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700 號 3 樓	2181-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209號1、2、3樓	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	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12樓	2311-4345

截至：114年9月30日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共六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洪茂 簽章

總經理：莊雅晴 簽章

稽核主管：柯幸伶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許金生 簽章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 (02) 2509-1088 Fax: (02) 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事。	1. 本公司已加強控管人員任職職務之專業資格條件，並確實依其執行職務辦理登錄作業。	已改善
2. 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	2. 本公司已由公司主辦會計兼任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切實遵循總經理應為專任之規定。	已改善
3. 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含私募基金會計)業務。	3. 本公司財務會計人員人力已補足，並確實依其執行職務辦理登錄作業。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經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經理公司概况中 貳、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二)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投資說明書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有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風險管理資訊

(一)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人事派令敘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季績效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

(1)季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以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2)年終績效獎金：公司以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及獲利狀況提撥，並依據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3.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市場狀況調整，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二)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結構及政策，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市場整體環境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為必要之修正。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usitc.com.tw>。

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調整款次。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市場，故刪除部分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文字。款次調整。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款次調整。
第二十四款	<u>期貨交易所：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新增)	增列期貨交易所定義。
第三十款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第三十款	<u>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本基金上市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訂契約附件編號。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 指數</u> 」。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追蹤之標的指數定義。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 <u>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u> 。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指數提供者。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後段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金額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金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整</u> ，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	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二項	<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u>	第二項	<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u>	配合本基金適用向證交所申報生效制。故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 <u>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適用向證交所申報生效制。本基金上市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本基金上市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u> 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 <u>上市日</u> （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 <u>上市（櫃）日</u> （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上市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 <u>上市日</u> 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 <u>上市（櫃）日</u> 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申購買回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申購買回清單</u>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	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故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數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數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失敗之申購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回申購人約定匯款帳號之期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u> 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最低募集成立金額。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 <u>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 本基金受益憑證 <u>上市後</u> ，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 <u>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 本基金受益憑證 <u>上市（櫃）後</u> ，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本基金上市交易，故酌修文字。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 <u>上市</u> 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 <u>上市</u> 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依其有關規定公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 <u>上市（櫃）</u> 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 <u>上市（櫃）</u> 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 <u>臺灣證交所（證券</u>	本基金上市交易，故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櫃檯買賣中心</u> ）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五項	(刪除)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證券交易所</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本基金採固定費率且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項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 <u>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u>	第一項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 <u>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u>	款次及項次調整。其後款次調整。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u>		<u>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u>	
第一項第十二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 <u>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u>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u>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u>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u>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u> ，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u>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u> ，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 <u>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 <u>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 <u>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 <u>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	明訂參與券商契約內容之編號及基金名稱。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
第四項	(刪除)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 其後項次調整。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五項	(刪除)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證券交易所</u> 、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 、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第三點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十項第一款第三點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項次調整。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項次調整。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項次調整。
第十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第十六項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項次調整。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 <u>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u> ）係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富時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協助下所編製及計算（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一款	（一）授權內容： 1.接收、儲存及產生資料的備份；及 2.發行、營運、行銷、推廣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使用指數、資料及指數商標。	第一款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第二款	（二）授權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為 1 年（首期），首期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 1 年（續期），除非發生終止條文之情事。	第二款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第三款	（三）指數授權費： 1.指數授權費率：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分別計算；不足或超過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付。經理公司應按前述費用百分之五十之比率，分別支付予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 2.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得調整指數授權費，惟需於調整生效日前三個月通知經理公司。經理公司若不同意，則依終止條文辦理； 3.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上市日及其後每一月月底當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於十五日內分別提供予富時公司計算費用並開立發票，並於收到發票日後三十日內支付相關費用。 4.若經理公司延遲付款，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得就逾期未付之款項，自發票開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一點五(1.5%)及任何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值較低者，按日加計利息。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第四款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與本基金相關的指數指數商標，並立即銷毀其控制下的所有資料副本；且 2.經理公司不得採取可能使任何人誤認經理公司係與富時公司、證券交易所、授權人、指數、資料或指數商標有任何關係之任何行為；並應為達成本項規定之目的，依照富時公司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採取必要之行動。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本基金對於重大事項影響者應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u>。 (一)<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u>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u>上市</u>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十</u>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u>遇成分股流動性(包含但不限於成分股漲、跌停)等因素，或</u> 3.<u>國內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u>上市（櫃）</u>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u>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u>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u>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2）<u>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_（含本數），或連續__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_（含本數）以上。</u>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並酌修文字。 本基金上市交易。故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本基金僅於國內上市，酌修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國內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五項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五項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定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規定。
	(刪除)	第七項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第六項第二十一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新增)</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加。
第六項第二十一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八項第三十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款次調整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u>三十日(含)</u> 後， <u>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u> ，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u>四十五</u>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評價及分配收益之作業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決定後分配收益之時點。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 (0.1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參伍 (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	明訂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買回手續費率。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本基金資產		入本基金資產。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買回價金撥回受益人指定帳戶之時點。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三款	(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本基金僅投資於國內。刪除原第三款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第三項第一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本基金僅投資於國內。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三項第三款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本基金僅投資於國內。其後款次調整。
第三項第三款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第三項第四款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本基金僅投資於國內。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四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二十</u> (含)以上；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 </u> (含) 以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本基金僅投資於國內。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有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 </u> 位。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本基金僅投資於國內。 刪除本項。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第二項第三款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u>	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買回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上市交易。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上市交易。
	(刪除)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基金僅投資於國內。 刪除本項。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u>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u>	第一項	<u>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u>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附件二	<u>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1,467.87	99.28
基金		0.00	0.00
債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8.58	1.9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7.99	-1.22
淨 資 產		\$1,478.45	100.00

(二)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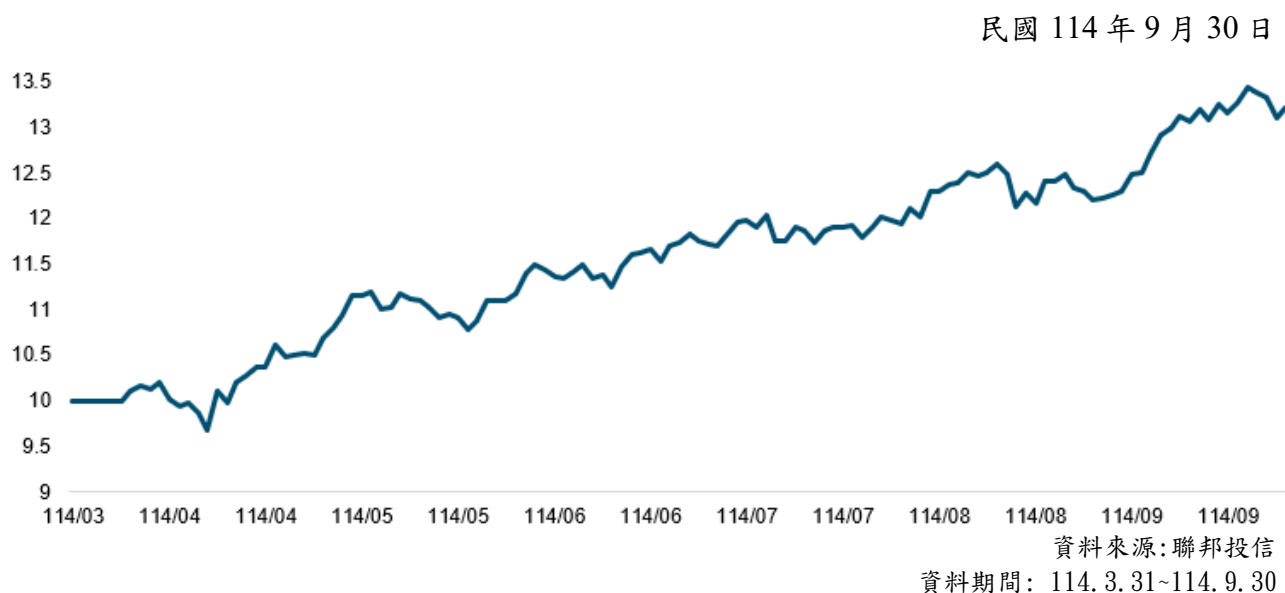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8	1305.0000	454.23	30.72
鴻海	台灣證券交易所	597	216.0000	129.05	8.73
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73	1315.0000	96.05	6.50
台達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89	854.0000	75.95	5.14
中信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869	42.9000	37.28	2.52
廣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6	290.0000	36.59	2.47
富邦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410	88.3000	36.21	2.45
國泰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465	65.6000	30.53	2.07
日月光投控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0	164.0000	26.21	1.77
聯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559	45.5500	25.48	1.72
智邦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	1045.0000	25.08	1.70
玉山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751	33.3500	25.05	1.69
中華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7	133.5000	24.90	1.68
兆豐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574	42.5000	24.41	1.65
華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	671.0000	22.56	1.53
緯創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4	140.5000	20.23	1.37
台新新光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64	18.0000	19.14	1.29
統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1	78.4000	18.91	1.28
元大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531	34.8500	18.50	1.25
緯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5	3315.0000	16.77	1.13
光寶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96	172.5000	16.63	1.12
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	1225.0000	15.96	1.08
第一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530	29.8500	15.83	1.07
奇鎰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	981.0000	15.31	1.04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 114/3/31 成立)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無，本基金 114/3/31 成立)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最近一年	成立以來
新台幣	18.41	36.41	NA	36.41

成立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聯邦投信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無，本基金 114/3/31 成立)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5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9號20樓
Endorse & Partner
J/P: Taipei 104, 110521
No. 101,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521, Taiwan
Tel: +886 (2) 2725 5388
Fax: +886 (2) 4551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會計師 馬信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1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資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114 年 6 月底成本：1,017,020,334 元）（附註四）	\$ 1,154,005,167	98.32
銀行存款（附註六）	3,519,848	0.30
應收現金股利	11,402,681	0.97
應收利息（附註四）	3,249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1,519,322	0.98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四及九）	5,248,604	0.45
其他應收款	11,520	-
資產合計	1,185,710,391	101.02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1,539,387	0.98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48,614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34,674	-
其他應付款	206,089	0.02
應付會計師費	54,925	0.01
負債合計	11,983,689	1.02
淨資產	\$ 1,173,726,702	100.00
在外流通之受益權單位數	101,892,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冷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翁顯宜



- 2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上市股票			
水泥工業			
台泥	\$ 7,557,869	-	0.64
食品工業			
統一	17,697,771	-	1.51
塑膠工業			
臺塑	6,487,920	-	0.55
南亚	5,968,599	-	0.51
小計	12,456,519	-	1.06
鋼鐵工業			
中鋼	9,441,247	-	0.81
汽車工業			
和泰車	7,003,188	-	0.60
航運業			
長榮	9,594,984	-	0.82
陽明	5,529,305	-	0.47
國海	5,581,788	-	0.47
小計	20,686,077	-	1.75
金融保險			
華南金	11,117,157	-	0.95
富邦金	31,535,466	-	2.69
國泰金	26,090,951	-	2.22
凱基金	10,358,227	-	0.88
玉山金	22,149,504	-	1.89
元大金	16,030,693	-	1.36
兆豐金	21,513,648	-	1.83
台新金	8,120,999	-	0.69
永豐金	11,463,685	-	0.98
中信金	30,980,154	-	2.64
第一金	13,646,267	-	1.16
上海商業	7,829,722	-	0.67
合庫金	11,157,548	-	0.95
小計	221,994,451	-	18.91

（接次頁）

- 3 -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貿易百貨			
統一超	\$ 6,051,861	-	0.52
其他產業			
中租-KY	8,199,351	-	0.70
生技醫藥業			
候華藥	6,204,456	-	0.53
油電燃氣業			
台塑化	1,902,024	-	0.16
半導體業			
聯電	22,858,693	-	1.95
台積電	354,094,060	-	30.17
瑞益	12,229,056	-	1.04
聯發科	82,081,250	-	6.99
聯沐	13,914,395	-	1.19
世芯-KY	10,906,780	-	0.93
日月光投控	21,470,100	-	1.83
小計	517,554,334	-	44.10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光寶科	9,650,960	-	0.82
華碩	19,516,420	-	1.66
廣達	32,140,382	-	2.74
研華	6,927,500	-	0.59
奇鋐	10,682,854	-	0.91
緯創	15,118,215	-	1.29
和碩	6,562,483	-	0.56
緯穎	11,622,820	-	0.99
小計	112,221,634	-	9.56
光電業			
大立光	10,138,800	-	0.86
通信網路業			
智邦	16,057,080	-	1.37
中華電	22,860,090	-	1.95
台灣大	7,212,800	-	0.61
遠傳電信	7,052,237	-	0.60
小計	53,182,207	-	4.53
電子零組件業			
台達電	35,390,796	-	3.02
圓剛	8,352,185	-	0.71
台光電	10,841,544	-	0.92
小計	54,584,525	-	4.6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其他電子業			
鴻海	\$ 87,128,853	-	7.42
上市股票小計	1,154,005,167	-	98.32
銀行存款	3,519,848	-	0.3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201,687	-	1.38
淨資產	\$ 1,173,726,702	-	100.00

註：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國家分類（股票係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漢茂
總經理：莊聯勝
會計主管：翁顯宜

- 4 -

- 5 -

聯邦證券
聯邦台灣證券
淨資產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入（附註四）		
利息收入	1,023,153	0.09
現金股利	11,910,875	1.01
收入合計	12,934,028	1.10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577,118	0.05
保管費（附註六）	134,661	0.01
會計師費用	54,925	-
其他費用	326,367	0.03
費用合計	1,093,071	0.09
本期淨投資收益	11,840,957	1.01
發行受益憑證單位淨額	2,060,439,322	175.55
買回受益憑證單位淨額	(1,095,260,525)	(93.32)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及十二）	59,493,515	5.07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	137,213,433	11.69
期末淨資產	\$ 1,173,726,70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漢茂
總經理：莊聯勝
會計主管：翁顯宜

- 6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股票，並以複製「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 3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8 月 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內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報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收盤價格與股票成本之差異，係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 7 -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費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證券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獲配之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係列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資本基金所有股票，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擔保品分別依列借券收入及存入保管證金，因委託經理公司管理擔保品所支付之費用依列借券管理費；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依列借券服務費。

因出售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依性質區分為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註記股數增加，若權益利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和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

收入。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依已扣繳稅額比率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已扣繳稅款。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須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對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

(一)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4年6月30日 \$3,519,848
------	--------------------------

(二) 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及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三) 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協助下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0.04%）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末（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指數授權費；不

- 8 -

- 9 -

足或超過一曆年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付。另，經理公司應按前述費用百分之五十之比率，分別支付予當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

七、借款情形

本基金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事。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	本基金的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的經理公司持股 99.6%之股東

(二) 關係人交易

	114年6月30日
1.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 148,614
	114年3月31日 至6月30日
2. 經理費—聯邦投信	\$ 527,118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办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基金亦根據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由基金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二)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茲將 114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4年6月30日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期貨契約	臺商期貨	買	5	\$21,915,300
				\$22,144,000

- 10 -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4年3月3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	\$1,016,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之淨變	
動數	\$ 228,600

十、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臺商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測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預期皆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發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臺商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4 年 6 月 30 日之期貨未淨結部位契約總市價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為 1.89%，且未淨結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評估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11 -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一、收益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售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前款有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為 10 元。

本基金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間尚無收益分配情事。

十二、交易成本

交易手續費
交易稅

114年3月31日
至6月30日
\$3,177,853
\$3,333,772

上述交易成本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科目。

十三、合併事項

本基金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事。

十四、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得彙相關資訊

本基金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
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	比率(%):
本 年 度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327.00	0.00	0.00	511,327.00	511.00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543.00	0.00	0.00	479,543.00	479.00	0	0.00
	中國信託證券法人	389,899.00	0.00	0.00	389,899.00	389.00	0	0.00
	聯邦銀行	370,356.00	0.00	0.00	370,356.00	370.00	0	0.00
	凱基證券	310,378.00	0.00	0.00	310,378.00	310.00	0	0.00

*買賣股票金額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1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1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6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證券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1 -

茲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揭露經理費收入之說明，經理費收入係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所經理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其計算方式係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依照基金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經理費收入占營業收入76%，對於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各基金經理費收入之淨資產價值及經理費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故本會計師認為經理費收入之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經理費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擇核對該基金當日資產負債報告書中淨資產金額及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金額，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之完整性。
3. 選擇核對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之經理費率，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所用之經理費率之正確性。
4. 選擇重新核算該基金經理費計算報表之經理費收入金額，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3 -

- 2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溝通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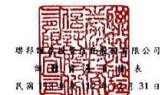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4 -



單位：新台幣萬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十）	\$ 57,434,003	13		\$ 58,583,796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十）	93,735,232	20		95,060,872	2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十）	10,481,160	2		10,514,188	2	
長期待攤費用（附註四）	650,211	-		145,244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十）	125,880,000	27		187,280,000	39	
其他流動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8,151,561	2		3,200,894	1	
流動資產總計	296,332,147	64		355,285,994	7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663,648	2		7,696,73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631,332	1		51,950,320	11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及十）	4,033,411	1		2,076,496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6,682,248	4		21,033,446	4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770,791	-		1,778,0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69,505,874	15		41,658,017	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289,324	36		126,191,077	26	
資產總計	\$460,621,471	100		\$481,477,071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 4,085,256	1		\$ 4,163,688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21,578,049	5		22,045,218	5	
其他流動負債	633,765	-		456,583	-	
流動負債總計	26,217,070	6		26,665,489	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2,787,141	3		16,872,39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173,211	-		2,725,71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60,352	3		19,598,108	4	
負債總計	42,177,422	9		46,263,597	10	
權益						
股本	311,400,000	68		311,400,000	64	
保留盈餘	34,878,580	8		31,780,731	7	
法定盈餘公積	692,831	-		1,238,578	-	
特別盈餘公積	70,732,680	15		91,141,902	19	
未分配盈餘	106,309,391	23		124,151,211	26	
其他權益	634,118	-		338,227	-	
權益總計	418,311,549	91		435,213,474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0,621,471	100		\$481,477,0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5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 137,500,418	100	\$ 117,930,81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十三）				
銷售費用	54,101,451	39	50,123,397	42
銷售費用	50,023,209	37	33,135,613	28
勞務費	14,731,494	11	7,752,198	7
其他費用	32,999,867	24	31,517,691	27
營業費用合計	151,766,021	111	122,528,899	104
營業淨額	(14,295,603)	(11)	4,598,085	(4)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利息收入	3,753,945	3	3,617,958	3
利息費用	(423,480)	-	(32,9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13,756,832	10	14,525,644	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748,990	4	7,484,966	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1,958,847	1	6,917,405	6
股利收入	565,712	-	848,56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937	-	3,030,8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79,783	18	36,422,473	31
稅前淨利	10,184,180	7	31,824,388	27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1,244,960)	(1)
本年度淨利	10,184,180	7	30,579,428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	-	399,0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968,895	1	535,747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8,895	1	934,804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3,075	8	\$ 31,514,232	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6 -

單位：新台幣萬元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37,500,418	100		\$ 117,930,814	100	
營業費用	\$ 151,766,021	111		\$ 122,528,899	104	
營業淨額	(14,295,603)	(11)		4,598,085	(4)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 24,479,783	18		\$ 36,422,473	31	
稅前淨利	\$ 10,184,180	7		\$ 31,824,388	27	
所得稅費用	\$ -	-		\$ (1,244,960)	(1)	
本年度淨利	\$ 10,184,180	7		\$ 30,579,428	26	
其他綜合損益	\$ 968,895	1		\$ 934,804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3,075	8		\$ 31,514,232	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 7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184,180	\$ 31,824,38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56,815	5,419,930
攤銷費用	1,091,342	1,359,411
利息費用	423,480	32,953
利息收入	(3,753,945)	(3,647,958)
股利收入	(565,712)	(848,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58,847)	(6,917,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4,748,990)	(7,484,9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756,832)	(14,525,6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12,135	(666,939)
其他金融資產	61,900,000	(9,2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4,950,667)	(141,071)
應付費用	(467,169)	3,137,405
其他流動負債	197,182	(67,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162,972	(1,805,492)
收取之利息	3,774,858	3,618,634
收取之股利	565,712	848,568
支付之利息	(423,480)	(32,953)
支付之所得稅	(504,967)	(4,798,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75,095	(2,170,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0)	(32,8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3,477	41,470,098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162,532)	(61,650)
購置無形資產	(86,088)	(83,600)

(續次頁)

- 8 -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847,857)	(\$ 2,574,978)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75,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87,200)	5,949,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63,688)	(4,557,935)
發放現金股利	(28,02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39,688)	(4,557,9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1,793)	(778,15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85,796	59,363,94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34,003	\$ 58,585,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永興

經理人：

陳永興

會計主管：

陳永興

- 9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等。

本公司為積極支持主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09 年 9 月成立 100% 投資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備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解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轉移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轉移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
案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告遞送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該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將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0 -

- 11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 12 -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13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 14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均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 15 -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轉移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16 -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對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17 -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18 -

(十) 收入之認列

1. 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 銷售費收入

係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中購入收取之手續費。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獎勵、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19 -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鉅額（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僅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 -	\$ 3,1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34,003	28,882,6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9,500,000	29,700,000
	\$57,434,003	\$58,585,296

- 20 -

- 21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75%	1.550%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25,880,000元及187,780,000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分別為114年及113年11月，利率分別為1.7%及1.55%~1.5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93,735,232	\$95,060,87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8,665,648	\$7,696,753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64,631,352	\$51,950,320

本公司為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109年9月成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計投資30,000,000元，持有聯邦私募股權比例為100%。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辦 公 設 備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17,956
增 添	61,6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8,179,606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5,165,657
折舊費用	937,4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103,110
淨 額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076,496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79,606
增 添	3,162,5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342,138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6,103,110
折舊費用	1,205,6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308,727
淨 額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033,41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6,666,887	\$20,833,609
運輸設備	15,361	199,837
	\$16,682,248	\$21,033,446

(接次頁)

- 22 -

- 23 -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	\$20,833,609
運輸設備	-	368,940
	\$ -	\$21,202,5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166,722	\$ 4,294,610
運輸設備	184,476	187,867
	\$ 4,351,198	\$ 4,482,477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085,256	\$ 4,163,688
非流動	\$12,787,141	\$16,872,3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0%	1.59%~2.30%
運輸設備	2.88%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0,000	\$ 80,0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243,688)	(\$4,637,93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友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按季支付，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承租房屋押金皆為 2,267,506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24 -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451,352
單獨取得	83,6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535,152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399,696
攤銷費用	1,359,4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759,107
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76,045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535,152
單獨取得	86,0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621,240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759,107
攤銷費用	1,091,34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850,449
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70,791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5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3,741,561	\$ 3,200,894
其他預付款	4,410,000	-
	\$ 8,151,561	\$ 3,200,894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全權委託投資業		
擔保費保證金	\$25,000,000	\$25,000,0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5,264,806	5,264,806
其他預付款—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39,241,068	11,393,211
	\$69,505,874	\$41,658,017

- 25 -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予銷售機構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 39,241,068 元及 11,393,211 元，113 年及 112 年度攤銷認列費用分別為 28,047,160 元及 13,864,128 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15,039,201	\$11,125,328
應付銷售手續費	1,556,371	1,175,721
應付顧問費	1,292,293	4,016,179
應付勞務費	763,456	2,282,707
其他	2,926,728	3,445,283
	\$21,578,049	\$22,045,218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員工，並已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結清退款作業，已於 112 年 11 月將專戶餘款轉回，並認列案外收入。

- 26 -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1,140,000	31,140,000
已發行股本	\$311,400,000	\$311,4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項，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今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27 -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97,849	\$ 473,8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35,747)	(986,657)
普通現金股利	28,026,000	-
	\$ 0.90	\$ -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8,418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36,737)	-
現金股利	9,342,000	\$ 0.30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336,737)	(\$ 872,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68,895	535,747
年底餘額	\$ 632,158	(\$ 336,737)

十七、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收入	\$103,945,274	\$105,279,263
手續費收入	27,528,487	12,334,418
績效費收入	6,026,657	317,133
	\$137,500,418	\$117,930,814

十八、稅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205,617	\$ 937,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51,198	4,482,4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1,342	1,359,411
	\$ 6,648,157	\$ 6,779,341

- 28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4,101,451	\$50,123,397
勞健保保險費用	4,643,209	4,639,519
其他	321,996	399,49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37,401	2,323,420
	\$61,404,057	\$57,485,827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親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提撥董監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依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50%
董監事酬勞	0.50%	0.50%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262,479	\$ 820,216
董監事酬勞—現金	\$ 32,496	\$ 164,04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9 -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1,420,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6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7,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1,244,9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10,184,180	\$91,824,3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36,835	\$ 6,364,877
免稅所得	(4,206,075)	(6,243,9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120,000	869,733
未認列之虧損暫時性差異	-	(217,7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49,240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29,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1,244,96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16,784	(\$ 217,727)	(\$ 399,057)	\$ -

- 30 -

(三)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13	\$ 10,246,201	12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中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祥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祥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祥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祥租賃)	本公司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祥商業銀行之董事
聯祥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聯祥私募)	子公司
聯祥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精選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中國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金鑽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永續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 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高息策略多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低波目標多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臺灣精選收益多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祥美國債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其近親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際關係人，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持有之聯祥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清算完畢。

- 31 -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三及二一外，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

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 銀行存款－聯邦商業銀行	\$ 57,423,895	100		\$ 58,581,541	1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15,907,197	17		\$ 15,519,723	1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8,999,929	20		18,712,447	20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	1,682,038	2		7,489,142	8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A類型	7,839,826	8		6,840,551	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類型	11,110,452	12		12,786,347	13	
聯邦中國龍基金-A類型	6,147,299	7		10,158,090	11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類型	5,570,245	6		10,428,328	11	
聯邦美國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14,768,115	16		13,126,244	14	
聯邦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11,710,131	12		-	-	
	\$ 93,735,232	100		\$ 95,050,872	100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因持有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1,958,847 元及評價利益 6,917,405 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 應收利息－聯邦商業銀行	\$ 168,867	2		\$ 189,988	2	
4. 應收款項－聯邦郵局	\$ 251,945	2		\$ 251,945	2	
5. 應收帳項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195,477	11		\$ 1,809,755	17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25,598	1		134,948	1	
聯邦中國龍基金	282,647	3		284,815	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415,375	4		396,868	4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23,899	1		182,939	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85,082	2		250,443	2	

(接次頁)

- 32 -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聯邦永誠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460,551	4		\$ 325,299	3	
聯邦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562,909	5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338,580	3		978,831	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567,786	5		524,615	5	
聯邦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144,572	30		-	-	
聯邦低收益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516,815	5		1,387,982	13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241,528	2		300,730	3	
其他	439,104	6		520,911	6	
	\$ 8,057,014	77		\$ 7,661,045	73	
6. 應收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178,000	2		\$ 2,143,800	20	
聯邦低收益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3,277	-		81,163	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159,742	1		173,937	2	
聯邦永誠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45	-		10,000	-	
聯邦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659,732	16		-	-	
	\$ 2,000,796	19		\$ 2,408,900	23	
7. 使用權資產						
友邦公司	\$ 16,666,887	100		\$ 20,833,609	99	
聯邦租賃	15,361	-		199,837	1	
	\$ 16,682,248	100		\$ 21,033,446	100	
8. 其他金融資產－聯邦商業銀行	\$ 125,880,000	100		\$ 187,280,000	100	
9. 存出保證金－友邦公司	\$ 2,267,506	3		\$ 2,267,506	5	
10. 應付費用－聯邦商業銀行	\$ 1,532	-		\$ 1,347	-	
11. 租賃負債－流動						
友邦公司	\$ 4,069,456	100		\$ 3,977,012	95	
聯邦租賃	15,800	-		186,676	5	
	\$ 4,085,256	100		\$ 4,163,688	100	

- 33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友邦公司	\$ 12,787,141	100		\$ 16,856,597	99	
聯邦租賃	-	-		15,800	1	
	\$ 12,787,141	100		\$ 16,872,397	100	
13. 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9,106,536	18		\$ 21,764,221	21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558,466	2		1,498,065	1	
聯邦中國龍基金	3,328,475	3		3,356,771	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4,640,649	5		4,470,765	4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684,259	2		2,245,536	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2,471,183	2		3,203,461	3	
聯邦美國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4,534,748	4		3,610,833	3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	-		767,528	1	
聯邦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348,376	6		6,819,878	7	
聯邦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4,773,695	24		-	-	
全權委託－聯邦銀行	2,126,291	2		1,930,190	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6,471,355	6		7,006,997	7	
聯邦 2023 年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	-		7,563,436	7	
聯邦低收益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11,405,656	11		21,287,577	2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3,586,228	4		5,733,777	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5,607,952	5		8,418,030	8	
其他	6,301,405	6		5,602,198	5	
	\$ 103,945,224	100		\$ 105,229,263	100	
14. 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15,856,206	58		\$ 9,371,452	76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12,000	-		231,330	2	
聯邦低收益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877,594	3		796,623	6	

(接次頁)

- 34 -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 2,604,568	9		\$ 1,867,657	1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500	-		47,835	-	
聯邦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147,516	30		-	-	
其他	29,520	-		19,521	1	
	\$ 27,528,487	100		\$ 12,334,418	100	
15. 折舊費用－友邦公司						
友邦公司	\$ 4,166,722	96		\$ 4,294,610	96	
聯邦租賃	184,476	4		187,857	4	
	\$ 4,351,198	100		\$ 4,482,477	100	
16. 銷售手續費支出－聯邦商業銀行	\$ 44,005,324	29		\$ 27,474,551	22	
17. 利息收入－聯邦商業銀行	\$ 3,463,483	92		\$ 3,362,095	92	
18. 利息費用－友邦公司	\$ 420,556	99		\$ 25,629	78	
19. 本公司與聯邦銀行於 102 年 7 月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受託代為保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完成清算程序後，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之擔保債券，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向聯邦銀行支付擔保債券寄託之保管費，分別為 20,254 元及 19,335 元。						
另本公司於 97 年間與聯邦商業銀行承作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及簽訂債權讓渡合約，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894,434			\$ 6,009,600		
獎金	2,724,276			2,168,435		
其他	74,210			60,2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6,000			216,000		
	\$ 8,908,920			\$ 8,454,267		

- 35 -

二一、其他

- (一) 本公司為避免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造成基金收益率下滑而產生流動性風險，於 9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下列交易，以避免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000 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 3 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 7 年；本公司依信託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 94,000,000 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由準備金帳戶支除。

因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影響，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外國債券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此受益證券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提前中止後續循環發行，本公司將其轉列應收債權憑證，並估列可能發生損失。

另本公司原以此受益證券為擔保向聯邦商業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因該受益證券已提前終止發行，本公司因是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權讓渡合約，協議就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國內債券之應收債權 223,806,974 元讓與聯邦商業銀行，並以相關受益資產清算分配後所得款項償還應支付予聯邦商業銀行之款項。倘未來分配款項不足以支付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承諾將全數補足差額予聯邦商業銀行。前述受益證券連結之國內債券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到期，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分配，本公司將本次分配金額全數交付聯邦商業銀行後，不足受償金額計有 20,484,885 元，另此部分應付款項係按期間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00 年度因此應付款項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為 9,017 元，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339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自有資金支付該應付款項，並於收款專戶保留 13,007,276 元，以供未來外國債券交割之相關費用用途。

- 36 -

上述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第 11.3.4 條規定，已符合信託終止之條件，故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1.4.2 之規定，發函予各受益證券持有人同意後，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於當日依本公司持有比率 13.61% 返還清算分配款 31,667,391 元暨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資產池中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面額約 4,450,473 美元之擔保債券。本公司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委由其代為保管該擔保債券，並依比例分攤聯邦商業銀行於外國債券保管帳戶之保管費用。

-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持有比率分別收回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分配款共 250,117 元及 58,183 元，惟列其他收入及損失。
- (二) 受益人申購本公司之私募基金，因該基金淨值暫停訂價以致受益人無法取得贖回款項，造成損失有所爭執，本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執行返還該基金剩餘流動金額，惟部分受益人仍有爭議，本公司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及公司品牌形象，故針對部分受益人進行協調，並洽談補償方案。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估潛在客戶之賠償損失均為 2,725,711 元，惟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三) 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 100 年 1 月 10 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26.24 元，本案現仍由美國紐約州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項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26 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將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我方，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案件相同狀況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

- 37 -

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權衡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案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 月 4 日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112 年 4 月 10 日為雙方已提交初始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本公司有關美泰、美泰 A、金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核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核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定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定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 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 PwC 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案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賠償係由本公司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 38 -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795,143	\$ 193,795,143	\$ 256,879,984	\$ 256,879,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35,232	93,735,232	95,660,872	95,060,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5,648	8,665,648	7,696,753	7,696,753
存出保證金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303,760	24,303,760	24,770,929	24,770,929
存入保證金	450,000	450,000	-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9 -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3,735,232	\$ -	\$ -	\$ 93,735,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8,665,648	\$ 8,665,648
債權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5,060,872	\$ -	\$ -	\$ 95,060,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7,695,753	\$ 7,695,753
債權投資				

(四)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95,753	\$ -	\$ -	\$ 7,695,753

112 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95,753	\$ -	\$ -	\$ 7,695,753

- 40 -

(五)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3 年度

項目	期末金額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度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65,648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5%-20%	流動性折減、公允價值變動

112 年度

項目	期末金額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度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95,753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5%-20%	流動性折減、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本公司對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866,565	(\$ 866,56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769,675	(\$ 769,675)

- 41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股票投資、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市場風險

持有之受益憑證及股票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該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定期檢視營運資金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避免相關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具有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來自於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因其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 42 -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與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及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s UK Limited 簽訂國外投資顧問合約提供本公司基金顧問服務，並按每日發行基金淨資產乘以固定比率支付顧問費。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顧問費分別為 2,370,631 元及 2,273,766 元，係列營業費用－勞務費。

- 43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對現金及有價證券實施盤點，並就盤點結果與當日及資產負債表日計表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其他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 證 百 分 比	回 函 相 符 或 調 節 相 符 百 分 比	其 他 查 核 說 明	結 論
現金	100	1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 意
存入保證金	99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 意

四、該公司無質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 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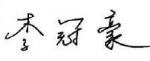
- 45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247 號

會員姓名：李冠豪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32297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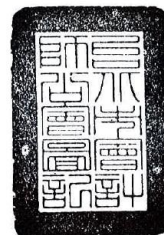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冠 豪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 46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增訂第 9 點(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

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40050801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申購金額\$800 NAV:\$1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以 80 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壹、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國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五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七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七個營業日者。

二、基金所持有國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之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貳、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及作業程序

一、評價委員會得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投資標的發生評價事由時之最適公平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一個月內之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最近一個月內之提供之價格；
- (三)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彭博及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券商及其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提供最近一個月內之價格；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於發生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最近一個月之概況或資訊(如營運、財務或是否有重大訊息等)；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上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公平合理價格決議，然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實際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二、前項決議之公平合理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基金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

參、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及評價機制之定期檢討

一、定期評估基金價格之程序：

(一)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合理價格後，應每月底各委員定期審視該評定價格之合理性或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二)若無最新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合理價格之原因且亦無足以影響原評價決議者，該評價委員會得以書面形式為之。

二、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本公司就其基金類型、已發生之無法評價情形或相關規定之調整，應每年評估本辦法相關評價機制，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五】聯邦台灣精彩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第四條：申購申請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相關之申購程序及規定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自上市日之申購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申購人之指示，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申購申請書」，並依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或連同申購人匯款明細）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申購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申請，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未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 (六)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對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 四、前項所定暫停受理申購申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第五條：買回申請

-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或併同受益人集保帳戶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圈存明細資料)，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買回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權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並應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之申請，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之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買回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之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之受益人。
- 六、前項暫停受理買回之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

- 一、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得隨時終止之，終止之一方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經理公司得催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經理公司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
 - (二)任一方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時，於開始停業、破產或

清算程序時，本契約終止。

四、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本契約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一)任一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期滿前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

(二)參與證券商已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參與證券商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但於本契約期滿時經理公司已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處理申購與買回者，或於本契約期滿時參與證券商已改正者，不在此限。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與買回仍生效力。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於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及買回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內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等，暫停受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申請、買回申請或本契約終止之情事。本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各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七、本契約各當事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而受影響。

第十六條：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十七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各當事人均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錄六】聯邦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一、盡職治理政策

(一) 履行盡職治理責任

聯邦投信成立於 1998 年，為聯邦銀行之子公司，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同時基於集團一致性原則，依循聯邦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專業、穩健、誠信的經營理念，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為投資人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以嚴謹內部規範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聯邦投信自主管機關發佈有關 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相關金融監理規範後，遵循 ESG 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為推廣綠色永續理念，於 2021 年 10 月正式獲准成立 ESG 主題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為國內首檔低碳概念基金，相關 ESG 基金資訊及定期報告已揭露於[基金資訊觀測站ESG專區](#)及聯邦投信 ESG 基金專區。

聯邦投信 100%控股的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以 100%資金投資國內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項目，尤其是政府推動的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相關專案，發揮金融機構位於投資產業鏈之角色及影響力。期望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環境保護三贏的局面。

聯邦投信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首度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更新遵循聲明內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形。

(二) 執行盡職治理活動

聯邦投信基於保障客戶、受益人與股東權益之前提，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據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特定重大性議題。

聯邦投信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及頻率：

◆ 定期與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與檢視 ESG 評級

聯邦投信自願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依循金管會及投信業法相關規範，增訂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範，明訂所經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持續觀測、管理及評估重大永續發展及 ESG、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將 ESG 相關評估融入投資流程中。

◆ 定期及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對話與互動

聯邦投信持續優化 ESG 議題之投資分析流程，以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合 ESG 活動持續關注，並適時表達機構投資人之意見與發揮影響力。

◆ 視執行可行性定期參與股東會並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為進一步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訂定《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執行投票揭露之執行機制。

(三) 盡職治理有效性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 評估方法

聯邦投信透過 ESG 責任投資、議合及股東會投票等方式，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

益，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具體而言包含但不限於：

- (1) 投資分析及決策中納入 ESG 評估，且投資標的須符合法令
- (2) 議合符合預定目標及對利害關係人影響
- (3) 投票符合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性

■ 執行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聯邦投信法令遵循部每個月定期對全體同仁進行法令傳達，配合最新法令增修，適時滾動式修正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含內部規範及內控制度)。

此外，針對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評比標準增修之項目，適時檢視現行盡職治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 具體成果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透過定期及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中，主動提醒並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強化 ESG 資訊透明度議題。對於後續觀察有未改善 ESG 風險或有違反 ESG 原則之虞情事時，聯邦投信將評估進一步議合或自股票投資資產池移除等方式納入考量。

2. 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及頻率與核准層級

聯邦投信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是由法令遵循部彙整相關權責單位資料後執行報告撰寫，以確保盡職治理報告之有效性及揭露品質，並最遲於每年第三季提報董事會議決。

聯邦投信每年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與更新前一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之議合紀錄、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等盡職治理實際遵循情形。

-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針對前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 聯邦投信依循法令審視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範，以確保符合外部最新之法規命令。

二、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一) ESG 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

聯邦投信認同 ESG 是用來評估企業是否善盡其義務的具體標準，透過環境保護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 和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三個面向，明確定義如何衡量企業社會責任。因此，重視 ESG 理念的企業通常不僅信用評等良好，營運績效亦相對較為穩健。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將 ESG 理念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現行投資標的決策流程。考量被投資公司其揭露之公開資訊（例如法人說明會、股東會、重大訊息），並採用第三方機構之 ESG 資料庫及其 ESG 指標，以便本公司針對所揭露之各種訊息進行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分析、評價，並經討論、判斷以形成投資決策。

1. 負面篩選排除投資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針對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及 ESG 表現評估，除前述提及參考專業機構 ESG 評分外，並依《風控作業辦法》及內部投資作業程序於投資流程採取排除或評估分析具負向爭議性質之發行機構，排除或評估項目例示如下：

A. 不得投資之營業項目

- 非法武器製造、買賣
- 非法賭博
-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所指定制裁之黑名單

B. 與 ESG 對應具爭議性質或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營業項目

- 因環保議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且無具體改善計畫者
- 具破壞生態漁撈業者、煤炭開採業者
- 非公益性質博弈業

C. 具重大 ESG 議題

- 最近三年因食安問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最近一年因勞工權益糾紛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負責人涉訟遭一審判決有罪判刑達二年以上。
- 發生網路資安事件，後續仍持續影響追蹤中。

2. 第三方專業機構 ESG 評分指標運用

投資研究團隊主要參考以下專業機構之 ESG 相關評級，以進行永續發展及 ESG 評估分析：

- ◆ 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之公司治理評鑑評分
- ◆ Sustainalytics ESG
- ◆ FTSE Russell ESG
- ◆ Bloomberg ESG 之全球多元 ESG

關於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第三方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 ESG IR 平台）之 ESG 評級達平均值以上，意即評估該投資標的除是否具第三方機構 ESG 評分外，且評級居於前 25% 或高於前期分數。

3. 內部 ESG 綜合評分

關於基金之投資標的，投資研究團隊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所提供之 ESG 評分，轉化為內部 ESG 綜合評分，依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進行綜合評估，若該投資標的 ESG 評分居於前 25% 或較前期高者，則 ESG 面向為 2 分；若僅具有 ESG 評分者，則該 ESG 評分面向僅為 1 分；若該投資標的尚無可參考之 ESG 評分者，則 ESG 評分面向則為 0 分。

另考量資產種類特性，關於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 (Stock Pool) 篩選標準，主要參考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中心所公告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50% 之公司。若 ESG 評分影響原本基金選股決策初衷，則將以原本基金選股投資決策初衷為主。

4. ESG 整合投資流程

聯邦投信於投資分析流程中，於投資標的選擇，除重視財務績效外，同時將政治經濟、永續發展及 ESG 因素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評估範圍，包含被投資公司之 ESG 各面向之表現。

分析基礎及根據

經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基本面分析，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情形、善盡環境保護、產業概況、營運展望、獲利預估、財務狀況等。

投資標的公司 ESG 標準評估

◆ 關於環境保護(E)部份：

評估項目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汙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總量是否未超過標準；是否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等氣候變遷相關管理政策；是否有將碳權之取得納入發行公司減碳策略中；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是否為可信賴指數之成分公司等評估因素。

◆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S)部份：

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於撰寫投資報告或買賣交易時，透過CMONEY 資料庫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製作與揭露永續報告書，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 關於公司治理(G)部份：

評估項目包含是否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等評估因素。

永續發展及 ESG 投資風險評估

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說明投資標的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以評估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投資風險：

- ◆ 屬宜以適當支持之綠能產業、節能產業或有助於提升永續性發展企業之綠色債券；
- ◆ 非屬高汙染且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
- ◆ 非屬具爭議性或永續發展有重大風險之企業；
- ◆ 公司治理未有重大負面事件；
- ◆ 非屬前述禁止投資之企業。

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

聯邦投信基於資產管理機構，將本於為客戶追求最大利益與持續監控風險管理為己身責任，除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考量外，同時將具財務重大性 ESG 因素導入現有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於 ESG 領域的持續投入及公司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透過彈性整合評估機會，聚焦對公司價值具實質影響事項，接軌全球 ESG 趨勢。

投資檢討流程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持續觀察、評估及管理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永續發展、ESG 相關風險。若發生可能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有重大影響情事，將評估調整投資標的部位，以降低風險，並載明於「基金月投資檢討報告」。

三、利益衝突政策與管理

(一) 利益衝突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聯邦投信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暨人員行為準則與管理規範》、《個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風控作業辦法》內部規範中，訂有與利益衝突管理相關之規範，對於防範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具有有效性。

聯邦投信分別於前述內控制度及內部規範中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以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受益人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經手人員交易控管、基金管理防火牆、職能區隔、收受餽贈或款待規範(反賄絡)等。

(二) 利益衝突態樣與管理

聯邦投信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遇有利益衝突時，均善盡忠實義務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則，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識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型態，落實內部控管、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避免本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及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 教育訓練：

聯邦投信針對新進員工，舉辦法遵教育訓練，並依據《經理守則暨人員行為準則與管理規範》簽具聲明書，使其知悉現行法令規定或公司管理政策。

■ 法令宣導：

為確保員工持續遵循本公司內部規範，除每月蒐集外部規範透過法令傳達方式，定期優化公司內部合規機制，並定期每半年執行全體員工之法遵教育訓練，以確保內部實務作業符合最新法令規範。

■ 程序監督管制：

聯邦投信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督及稽核機制，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予以獨立。

■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彌補措施：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四、盡職治理議合行動政策與策略

(一) 議合政策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承諾，進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時，亦依照本公司所制定的相關盡職治理政策，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業」、「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及「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的同時，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維護永續責任投資的理念。

1. 議合政策內容

聯邦投信執行議合活動主要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揭露如下：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2.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評估

聯邦投信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並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說明會及產業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對話與互動，藉由

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予被投資公司，期許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俾利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

透過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例如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同時也能夠共同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二) 議合執行與策略

聯邦投信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並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進行評價分析，作為投資決策建立基礎。若所投資之標的發生違反 ESG 投資理念之事件，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將視情形作為評估出清持股與自資產池剔除之決定標準，確保議合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1. 議合啟動標準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基於維持投資標的於股票及債券之投資資產池清單前提下，依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定期檢視、追蹤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若發現 ESG 風險未見改善或出現其他違反 ESG 原則之觸發因子(詳如下表所示)等情形，將重新啟動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或互動，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進行議合行動，或採取自股票投資資產池刪除策略。

2. 議合評估流程

■ 步驟一：資訊蒐集與初步篩選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定期自外部評等機構(如 Bloomberg、集中保管結算所投資人關係整合 ESG IR 平台等第三方資料庫)檢視 ESG 風險表現是否符合本公司相關盡職治理政策。

另，不定期進行被投資公司政策及重大訊息更新、發行人信用風險分析。

■ 步驟二：風險與議題評估

由投資研究團隊內部討論審議後訂定議合主題、動機、原因及目標。

■ 步驟三：互動執行方式

除定期透過股東會投票、電子郵件、電話會議、法人說明會等執行議合活動外，若國內債券標的有發生重大違約、發行人具重大負面信用事件或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時，當聯邦投信接獲通知召開時得參與債券持有人協商。

■ 步驟四：持續追蹤與機制優化

議合紀錄：於議合結束後出具議合紀錄，內容包含議合公司、議合議題、會議內容、議合方式及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

定期檢視：定期檢視、追蹤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表現。

外部培訓：派員參與 ESG 永續發展及盡職治理等專題培訓。

建立圖表：呈現議合紀錄、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及 ESG 議合面向比例等核心議合數據。

3. 主要具體作法

A. 聯邦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交流議合，主要可分為兩個階段：

◆ **投資前：**針對「潛在被投資公司」，於訪談中針對被投資公司回饋提供意見，並依據該議合活動內容評估作為投資與否之參考依據。

◆ **投資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除定期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更新營運狀況外，並針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有發生之虞或已發生 ESG 事件或情況，已經造成風險衝擊之因素納入考量。

- B. 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情況，以掌握被投資公司狀況；
- C. 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流程考量因素，作為建立投資資產池之篩選標準；
- D. 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參訪被投資公司、參加 ESG 相關議題研討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
- E. **議合形式與方式**：透過書面信函或對話（如，電話會議、面談、電子郵件等）及參與法人說明會、股東會，與行使股東會提案與表決權等方式，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所管理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並無被投資公司發生明顯公司治理或 ESG 執行之缺失情況。

(三) 議合互動個案執行揭露

目前在國際 ESG 及永續發展轉型下，聯邦投信考量扮演投資鏈角色，定期與不定期針對所持有之個股投資標的，透過個別拜訪、電話訪問、法人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實地訪查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詢問相關指標。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研究團隊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聯邦投信每年定期於公司官網『盡職治理遵循專區』更新公布前一年度之議合成效與案例。

聯邦投信議合活動方式（含親自拜訪及電話訪談）涉及 ESG 議題平均約占 51%。

1. 議合活動紀錄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於 2024 年期間，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談或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會議的次數合計達 498 次，期盼藉由前述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有效溝通，也歡迎被投資公司主動與聯邦投信聯繫，討論各種 ESG 相關議題。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於 2024 年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其中參加 196 場面對面會議、33 場電話會議，同時參加了 221 場法人說明會，以及透過親自拜訪方式與 59 家數討論議合。

2. 議合個案：議合影響力

以下列舉二個議合個案，作為詳細說明聯邦投信的議合行動：

議合個案研究 1：創意

- | | |
|-------------------|-------------------|
| ■ 議合月份：2024 年 2 月 | ■ ESG 議合主題： |
| ■ 議合方式：親自拜訪 | 治理議題(G)公司治理績效 |
| ■ 本公司議合負責人： | ■ 議合階段里程碑： |
| 本公司研究員 |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 ■ 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 | ■ 資產類別：股票 |
| 總經理 | |

- 議合月份：2024 年 4 月
- 議合方式：親自拜訪
- 本公司議合負責人：本公司研究員
- 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
- ESG 議合主題：社會議題(S)社會公益關懷
- 議合階段里程碑：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倡議

1. 聯邦集團共同議合背景與案例

聯邦投信結合聯邦銀行、聯邦私募股權等聯邦集團資源，積極投入被投資公司 ESG 議合，同時推動 SDGs 相關行動。

聯邦投信轉投資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私募基金，鎖定投資台灣永續發展的關鍵產業，積極配合政府推行「5+2 產業創新計劃」的綠能科技產業，藉以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金融模式。

聯邦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投資案，支持淨零轉型，主要投資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預估年發電量可提供一般用戶使用外，每年預估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關於聯邦投信合作議合案例，請參見《台灣銀行家》第 173 期
〈催生私募股權基礎建設基金，創造多贏局面—為國基公建引新活水〉)



五、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一) 投票政策

聯邦投信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關於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定；本公司投票活動除依據現行之《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外，為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增訂《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於執行投票揭露之判斷標準。

聯邦投信股權之行使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事業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

聯邦投信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前進行評估各股東會重大議案內容，決議如何行使表決權，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是否於股東會發言。

投票政策內容，請掃描 QR Code



(二) 投票活動及議案評估

1. 行使投票權之會前議案評估標準

聯邦投信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議案，於**事前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並作成「**基金出席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報告**」。

- ◆ 檢視交易相關之重大爭議或負面新聞，評估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之影響。
- ◆ 檢視重大股權交易，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或既有股東持股可能產生之影響。
- ◆ 檢視有損害公司投資人權益之疑慮，評估議案對於公司 ESG 永續經營發展之阻礙、提出議案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等評估標準。

2. 判斷重大議案因素及流程

聯邦投信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基於重大議案之判斷因素，而有相應做法。

3. 股東會前議合標準

經審視議案評估為**重大議案**，則必要時於股東會前，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問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

4. 重大議案結果與會前評估不符之後續行動規劃

經議合行動後，若股東會議案確實有損及投資人之權益，經投資研究單位最高主管同意後，表示反對意見，聯邦投信評估將採取後續行動規劃

5.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聯邦投信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為追求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及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聯邦投信將分別予以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

(三) 投票紀錄揭露

1. 股東會出席紀錄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更新最近年度投票結果，包含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逐公司及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聯邦投信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目前皆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投票前議案分析、投票服務及電子投票方式。

為確保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聯邦投信透過積極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合方式持續關注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活動，並於股東會前適時向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表達意見、關注之議題與發揮影響力。

(四) 投票紀錄揭露

1. 股東會出席紀錄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更新最近年度投票結果，包含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逐公司及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聯邦投信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目前皆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投票前議案分析、投票服務及電子投票方式。

為確保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聯邦投信透過積極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合方式持續關注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活動，並於股東會前適時向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表達意見、關注之議題與發揮影響力。

2. 股東會投票紀錄

■ 2025 上半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

●贊成或承認：423 個投票數 ●反對：0 個投票數 ●棄權：0 個投票數

■ 2024 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

●承認或贊成：366 個投票數 ●反對：2 個投票數 ●棄權：0 個投票數

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揭露如下：

■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贊成』之原因：

若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於相關議案評估該投票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故予以支持。

■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反對』之原因：

聯邦投信於 2024 年度，針對以下涉及股權議題等議案，考量可能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虞，因此，提出反對意見。

被投資公司：藥華藥

■ 公司名稱：藥華藥

■ 股東會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 股東會議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反對原因說明	
評估說明	該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審視過往幾年本業獲利不佳，若貿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恐有損及股東權益情形之虞。
投票決議	因此，經投資團隊決策內部審慎評估分析後，針對本議案決議投反對票，不予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後續影響與追蹤	雖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議案最終以多數比例贊成投票通過，然而，聯邦投信仍以維護股權極大化為己任，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研發資金投入、獲利穩定性及研發進度等作為整體投資評估。

(四) 盡職治理聯繫資訊

關於聯邦投信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有任何建議或諮詢事項，歡迎參考以下資訊：

【網站揭露】關於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頁：

■ 可於[聯邦投信網站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簡便且迅速找到盡職治理頁面。

■ 進入[盡職治理專區](#)後，可取得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含英文版）、盡職治理報告、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

封底

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